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汉语桥”团组交流项目(含线上团组及线下来华团组)的 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保持海外青少年中文学习热情，满足其了解中国语言文化的需求，进一步做好国际中文教育发展和中外人文交流工作，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本年度将继续资助相关中方院校组织“汉语桥”团组交流项目。现面向全校各教学教辅单位进行项目征集申报工作。此项目旨在增进中外青少年对双方语言文化的了解，加强中外语言教育交流，请各拟申报项目的单位充分重视，并做好团组的课程体验、活动交流设计等相关工作。现将具体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3 年可申报“汉语桥”线上团组、“汉语桥”教育工作者访华团和“汉语桥”外国学生夏令营三类。

(一)“汉语桥”线上团组

- 1.团组须设明确主题，按以下五种类别申报：语言学习、双向交流、文化特色、当代中国、中文+职业技能。教师培训类、长期课程类不可申报。
- 2.采用实时授课+线上活动(利用中文联盟等平台)+视频课程(使用“汉语桥”团组在线体验平台 <http://bridge.chinese.cn/online/camp>)结合的方式，设计特色突出、与中文学习紧密相关的线上夏令营。其中语言课程占比不低于 40%;实时授

课教学时长不低于 7 小时；视频课程时长不低于 200 分钟，支持重复利用往年“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项目录播课程。

3. 自主招生，学员国别不限，年龄不限，母语非汉语(华裔比例不超过 50%)，60 人成团。鼓励面向国外校际交流合作学校开展该项目。如申报团组主题与上一年度雷同，则须变换招生对象。

4. 本年度“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项目依然为线上申报模式。经学校审核无误的申报书，需由各学院登陆申报系统进行项目填报，经语合中心审核通过后需寄送纸质盖章原件。原则上单个团组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人均成本不超过 2000 元/人。

5. 关于学校和学院经费分配。由项目承接部门自主招收外国留学生的“汉语桥”线上团组，“汉语桥”项目收入的 20%由学校统筹；80%为二级单位分配，负担相应的教学成本；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招收外国留学生的“汉语桥”线上团组，“汉语桥”项目收入的 30%由学校统筹，70%为二级单位分配，负担相应的教学成本。由项目承接部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招收外国留学生的“汉语桥”线上团组，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原则，学校留存比例为：

$20\% + 10\% \times \text{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招生数} / \text{申报的团组总人数}$ ，以充分调动项目承接部门招收留学生的积极性。对于学校与校外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新的“汉语桥”项目，继续执行《天津外国语大学办学收入管理办法（试行）》（津外大党〔2020〕171 号）的规定和 2021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决议，即“汉语桥”项目收入的 30%由学校统筹；70%由校内牵头单位与校外其他单位协商分配办法（含招收外国留学生），负担相应的教学成本。课程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学院承担的团组，由牵头学院对收入进行二次分配，以鼓励不同教学单位联合承接项目。

6. 项目执行期间需做好新闻宣传工作，通过学校及时向中心提供新闻素材，每个项目至少发出 2 条以上新闻报道。

7. 结项时须向中心提交相关教学资料、学员反馈(问卷和视频作业)和结项报告。

(二)“汉语桥”教育工作者访华团

1. 参团人员

境外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大、中、小学校长，其他境外教育机构的领导或学区领导，其他负责中文项目的决策人；致力于在本校或本学区创立或开发新的中国语言文化项目，且三年内未参加过“汉语桥”教育工作者访华团项目；原则上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适合国际旅行。

2. 活动内容

项目周期原则上为 7-10 天(含抵离时间),在华期间赴中国部分省市访问教育机构和学校，了解中国社会文化并与中国的教育工作者进行深度交流，拓宽合作空间。

3. 资助参团代表在华食宿、交通、集体活动费用，标准如下：

参团代表在华食宿公杂费：每人每天 650 元(包干使用)；

市内交通费：京沪粤每车每天 1500 元，其他城市 1200 元。

城际间交通费实报实销。

(三)“汉语桥”外国学生夏令营

1. 参团人员

学生：境外正规公立或私立学校在读大、中学生，孔子学院等境外相关教育机构学员；原则上须通过 HSK2 级/YCT3 级以上考试；非中国国籍，母语非汉语；原则上 14—30 周岁，身体健康，适合国际旅行；三年内未参加过“汉语桥”外国学生夏令营项目。

带队教师：热爱教育事业、有亲和力、责任心，沟通能力、环境适应能力强；具有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和海外游学带团经验；身体健康，适合国际旅行。

师生比例：1:10 至 1:20。

2.活动内容

项目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4 天(含抵离时间)。在华活动内容包括汉语学习课程、中国国情和文化课程，时间占比 60%;丰富多彩的交流活动(如中外学生交流、住家体验等)及中国历史人文景观参访体验，时间占比 40%。

3.资助营员在华食宿、交通、集体活动费用，标准如下：

营员在华食宿公杂费：京沪粤每人每天 500 元，其他城市 450 元(包干使用);

市内交通费：京沪粤每车每天 1500 元，其他城市 1200 元。

城际间交通费实报实销。

二、申报流程

(一)线上团组

1.2023 年线上团组设两个申报时段：

(1) 3月1日—31日，可申报2023年12月31日前执行的团组，5月上旬中心发布资助项目名单，并陆续预拨70%经费。

(2) 9月1日-31日，可申报2024年8月31日前执行的的团组，11月上旬中心发布资助项目名单并陆续预拨70%经费。

未完成2022年度线上团组项目结项工作的，不得申报2023年项目。实际学习人数等未达标将核扣相应费用。

2. 各学院于3月14日前将《天津外国语大学2023年“汉语桥”项目申报意向表》(见附件1)发送至 kongban@tjfsu.edu.cn。待学校审核通过后,学院可继续进行项目申报书的线上填报工作。

3. 申报2023年12月31日前执行的团组，请于3月24日(周五)下午五点前登录申报系统 <http://pmplatform.chinese.cn> 进行项目预填报；申报2024年8月31日前执行的的团组，请于9月20日前完成项目预填报。(填报内容详见附件2)。学校将根据各单位的整体申报情况，进行统筹择优推荐。系统账号名称和密码将由国交处单独发送。

4. 已通过学校审核通过的项目，将由国交处于3月31日/9月31日前统一于系统中上传审核通过的盖章版申请材料，完成推荐申报程序。

线上团组申请相关材料可联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索取。

(二)来华团组

1. 有意组织“汉语桥”教育工作者访华团和外国学生夏令营的学院应提前与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就组团目的、团组规模、计划实施时间、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等进行初步沟通后，由国交处报语合中心，在与中心达成初

步意向后开展参团人员招募工作，并在计划来华时间至少一个月前通过“汉语桥”团组交流项目管理平台 <http://pmplatform.chinese.cn> 向语合中心提交项目申请。鼓励各学院面向校际交流合作学校或利用现有线上团组生源整建制开展该项目。我校举办的孔子学院来华团组将由国交处统筹负责招募工作，并另行发布通知遴选校内承接单位。

2.来华团组 10 人以上成团。

3.申报单位协助为来华团组成员办理签证手续，并与语合中心保持密切沟通，解答团组成员有关问题。可结合“汉语桥”团组在线体验平台通用课程和团组实际日程方案在来华前为成员举行行前培训。

三、联络方式

联系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黄冰晶 李靓

联系电话：022-23282181

附件 1：《天津外国语大学 2023 年“汉语桥”项目申报意向表》

附件 2：《天津外国语大学 2023 年“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项目申报书》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3 年 3 月 7 日